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及核实

1．媒体报道情况

2016年2月26日，证券时报网刊登了一篇《中科院钒电池关键领域研究获突破　关注涉钒矿概念股》的报道（文章链接：http://kuaixun.stcn.com/2016/0226/12598209.shtml），报道称“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研究员张华民、李先锋带领团队，在液流电池非氟多孔离子传导膜研究方面取得新进展。”该报道还提及“攀钢钒钛”为涉钒矿概念股。

2. 本公司核实情况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未与中科院就有关钒电池开展合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钒电池所需的固体硫酸氧钒和钒电解液的开发与产业化，目前拥有 240 吨/年固体硫酸氧钒中间试验生产线一条，1000m^3/年产能的钒电解液中间试验生产线一条，具备了小批量试生产固体硫酸氧钒和钒电解液的能力，但目前还处于试验阶段，没有批量供货。目前，本公司生产的钒制品主要有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等，未来若钒电池实现商业化，将会大大增加氧化钒的市场需求，将有利于本公司钒产品的销售。

（三）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见、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